



# 教育部幼童專用車教、監、警聯合稽查作業程序

108/7/1

## 勤前教育

會同監、警聯合稽查小組實施任務說明及安全應注意事項說明，前往排定攔查地點執行勤務。  
依據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

## 攔車及稽查

警察人員負責攔車，並維護稽查作業安全：  
警察人員攔車停妥，維護稽查勤務同仁安全、突發狀況處置。

## 稽查說明

向駕駛說明刻正實施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作業：  
現在我們進行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### 稽查人員查驗相關資料與檢查車輛，檢查重點如次：

1. 車齡是否逾10年。(本辦法第4條)
2. 是否投保強制險、乘客險及第三責任險。(本辦法第6條)
3. 行車路線是否為備查路線。(本辦法第8條第1項)
4. 是否具職業駕駛執照。(本辦法第10條)
5. 有無配置具內外錄影功能之行車紀錄器留存電磁檔2個月備查。  
(本辦法第12條第2項)
6. 有無依規定每20名幼童配置隨車人員1員。(本辦法第13條第1項)
7. 是否造具乘車幼童清冊。(本辦法第13條第3項)

無違規-放行

有違規-製單

向駕駛人說明檢查結果：

示意謝謝您的配合

放行

向駕駛人說明檢查結果：

有發現違規，向駕駛人說明並製單，請其簽收。  
如遇突發狀況，請警察排除。

# 幼童專用車路邊稽查注意重點

1. 執行勤務時，應配戴識別證件及服裝整齊，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。
2. 稽查時應注意地點之選擇：應選擇目測視線良好的路段（方便辨識車輛），方便攔檢停車時的空地或路口，鄰近幼兒園附近的路口，避免車流量太大的路段（怕影響行車安全）。
3. 稽查時應注意時間之選擇：早上7-8點（上學時間）、下午3-4點（放學時間）。
4. 檢查時其他應注意違規項目：
  - 幼童人數是否超過行照上人數（**超載**）。
  - 是否有隨車人員（**教保員或成年人**）。
  - 車裡座椅是否有變更（增加或川字型）。
  - 司機是否具職業駕照或年紀**超過65歲**。
  - 是否有**滅火器**（應查看壓力及藥效期限）及**行車紀錄器**。
  - 後車門（**緊急出口**）是否妥善完備。
  - 車身是否**標示廣告**…等等。
5. 稽查時應就主管業務進行查核，事實紀錄，勿與園方或他人做言詞爭辯，更避免有情緒性字眼或有褒貶之言論。
6. 稽查結束時，應就是否有違規情事，告知園方並請其改善，以盡告知之責任，事後就違規之情事，依法令規定做裁處。